**112學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申請書**

學校名稱： (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背（側邊）格式

教育部補助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申請書　　　學校名稱：(學校全名)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創新創業團隊彙整表**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學校專責單位** |
| **學校名稱** |  |
| **單位名稱** |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人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新創團隊** |
| **編號** | **領域別** | **商業發展階段** | **團隊名稱** | **團隊人數****(學生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隊 | 人 |

注意事項：

1. 領域別分為：機電運輸、資通訊、生醫材化、服務文創等領域。
2. 商業發展階段分為：創新創業概念發想、原型產品/MV開發與驗證、商業模式/市場開發與驗證等三大階段。
3. 申請學校保證本申請書所載之所有團隊成員，於申請時均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在校生，且各團隊指導老師至少1名為申請學校專任教職員。
4. 團隊所提計畫內容執行事項無重複接受教育部創新創業相關計畫補助。

學校專責單位主管

蓋章

**112學年度教育部**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提案申請資料**

團隊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領 域 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業發展階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指導老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  |  |  |  |
| --- | --- | --- | --- |
| 壹、 | 團隊基本資料 | ……………………………………………… | XX |
|  |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  |
|  |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 | ……………………………………………… | XX |
|  |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 ．．…………………………………………… | XX |
| 貳、 | 經費需求 | …………………………………………… | XX |
|  | 一、經費申請表 ……………………………………… XX二、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 XX | ……………………… | XX |
|  | 二、經費明細表 | ……………………… | XX |
| 參、 | 證明文件 | …………………………………………… | XX |
|  |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 ……………………………………… | XX |
|  |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 | XX |  |
|  |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 | ……………………… | XX |
|  |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 ……………………… | XX |
|  |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 | XX |
|  |  |  |  |

1. **團隊基本資料**
2.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團隊成員**(至少3名) | **團隊成員1 (代表人)** |
| **姓名** |  | **是否為本國生** |  🞎 是 🞎否 |
| **手機** |  | **Email** |  |
| **學校名稱** |  | **系所年級** |  |
|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  | **參與課程名稱** |  |
| **參與課程學年度** |  | **參與課程學期** |  |
| **團隊成員2** |
| **姓名** |  | **是否為本國生** |  🞎 是 🞎否 |
| **手機** |  | **Email** |  |
| **學校名稱** |  | **系所年級** |  |
|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  | **參與課程名稱** |  |
| **參與課程學年度** |  | **參與課程學期** |  |
| **團隊成員3** |
| **姓名** |  | **是否為本國生** |  🞎 是 🞎否 |
| **手機** |  | **Email** |  |
| **學校名稱** |  | **系所年級** |  |
|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  | **參與課程名稱** |  |
| **參與課程學年度** |  | **參與課程學期** |  |

1. **團隊提案構想摘要**

|  |
| --- |
| 註：500字內簡要說明提案構想。 |

1.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  |  |
| --- | --- |
| **指導老師**(至少1名) | **指導老師1**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電話/手機** |  | **Email** |  |
| **專長領域** |  |
| **指導老師2**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電話/手機** |  | **Email** |  |
| **專長領域** |  |
| **指導老師3**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電話/手機** |  | **Email** |  |
| **專長領域** |  |

1. **經費需求**
2. **經費申請表**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
|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團隊名稱) | 計畫名稱：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
| 計畫期程：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元，自籌款：0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及雜支。
 |
| **合 計**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依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1. **經費明細表**

|  |  |
| --- | --- |
| **經 費 項 目**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費小計** | **100,000** |
| **合 計** | **100,000** |

1. **證明文件**
2.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  |  |  |
| --- | --- | --- |
| **姓名** | **參與課程資訊** | **備註** |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課程學年度** | **課程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以上資訊，與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所填之修課資訊相符，如有不符，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以上團隊成員皆依本須知規定修畢當年度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且經本單位審核團隊成員所提佐證資料無訛；本單位將妥善保管前開佐證資料，以利必要時檢核。

學校專責單位主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指導老師同意書**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學生：　　　　 　 （學號：　　　　 　）

學生： 　　　　 　（學號：　　　　 　）

學生：　　　　 　　 （學號：　　　　 　）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提案，並於團隊獲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指導老師： （簽章）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技術使用同意書(選填)**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技術使用同意書**

本人所研發/持有「＿＿＿＿＿＿＿」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技術，同意＿（學生姓名）＿使用於參加「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提案內容，並同意上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技術予主辦單位（教育部及創新創業教育推動中心），於非營利之用途，得無償使用於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之業務，如辦理「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成果展。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任何一方得依我國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請求他方訂定書面協議。

同意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立書人：＿＿＿＿＿、 ＿＿＿＿＿＿、＿＿＿＿＿＿

茲因參加教育部（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下稱本平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就政策推動之目的，得利用立書人所提之所有提案資料（下稱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而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1. 立書人保證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2. 立書人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不因立書人之提案內容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身體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立書人本次參加或獲補助資格，且其法律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1. 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 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4職業專長、C056著作、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受僱情形、C101～C103商業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
	2.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3.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4.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5.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7. 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